合同编号：

黄陵县卫健局中心村卫生室基层服务能力提升项目

采购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黄陵县卫生健康局

投标人（乙方）西安四维通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签订地点：

签订时间：

无签订时间

政府采购供货合同

采购人（甲方）：黄陵县卫生健康局

投标人（乙方）：西安四维通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实施条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黄陵县卫健中心村卫生室基层服务能力提升项目（采购项目编号：YAZCZB-20240201）的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，

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，甲、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：

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

1.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（产品）：

2. 具体品牌、型号、规格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
第二条 合同价款

1. 合同总价：人民币（大写）柒拾玖万伍仟元整（¥ 795000.00）。

2. 本合同总价是货物、包装、运输、交货、验收合格交付使用的含税费用。

3.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。

4.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，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三条 合同款项支付

1. 结算方式：转账结算。

2. 合同款的支付：合同签订后，支付合同价 40%的预付款（若中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预付款执行相关文件规定），设备安装调试、使用并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57%；设备验收合格，且正常运行满 1 年后支付合同总价款 3%。

3.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发票。

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

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，按甲方指定时间、地点交货。

1. 交货时间（交货期）：

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5 日历天内完成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

第五条 质量保证

1. 乙方须提供全新的、未使用过的合格正品货物，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

2. 质量标准按照最新颁布的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制造商企业标准确定，上述标准不一致的，严格标准为准。

3. 货物质量出现问题，乙方应负责三包（包修、包换、包退），费用由乙方负担，甲方有权到乙方生产场地检查货物质量和生产进度。

第六条 权利保证

1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。

2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有合法来源。

3.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、版权、商标权或其他权利。

4.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，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

1.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，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，该包装应适应防潮、防霉、防野蛮装卸，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。

2. 交货时提供产品检测报告和质量合格证。

3. 货物（产品）运输方式：_____/_____。

第八条 货物验收

1. 乙方负责物品的运输、供货。

2. 验收时间：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，甲方应及时组织验收，甲方验收合格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。

3. 验收标准：

(1)货物应有产品合格证、产品说明书、检测报告和其它应具有的单证；验收时采购人对货物进行抽查，如不符合要求，采购人拒绝结算。

(2)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标准、招标文件的要求。

2. 货物验收依据：

（1）招标文件；

（2）投标文件；

（3）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；

（4）货物（产品）合格的检测报告；

（5）合格证。

3.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：

（1）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（产品），甲方有权拒绝接受；

（2）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缺失、次品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，甲方 有权要求更换货物（产品），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，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，此现场记录或 备忘录可用作补充、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（产品）有效证据，由此产生的一切不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，验收期限相应顺延；

（3）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，必须负责补齐，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。

第九条 售后服务

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“三包”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“服务承诺”提供服务。

第十条 违约责任

1. 甲方违约责任

（1）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， 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30 %的违约金；

（2）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，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，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1 ‰的滞纳金；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30 %。

2. 乙方违约责任

（1）如乙方不能交付货物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%的违约金；

（2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，每逾期 1 天，乙方向甲方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额的 1 ‰的滞纳金。

（3）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、型号、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，甲方有权拒收。甲方拒收的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30 %的违约金；

（4）乙方货物经甲方验收后，如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，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，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，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，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30 %的违约金；

（5）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“服务承诺”提供伴随服务/售后服务的，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10 %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；

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

除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 49 条、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，本合同一经签订，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、 中止或终止合同。

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

1.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。货物符合标准的，鉴定费由甲方承担；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，鉴定费由乙方承担。

2.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甲、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，如果协商不成，则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争议：

（1）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；

（2）向延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。

3.在仲裁期间，本合同应继续履行。

第十三条 合同文件

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，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，彼此相互解释，相互补充。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：

1.本合同书

2.中标通知书

3.协议

4.招标文件(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)

5.投标文件

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

1.如有未尽事宜，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。

2.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。

3.本合同一式陆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，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。

甲方：黄陵县卫生健康局（盖章）	乙方：西安四维通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（盖章）
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	法定代表人/委托代理人：
地　　址：	地　　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二路72号西安软件园西岳阁504室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软件园支行
账　　号：	账　　号：103692167904
电　　话：	电　　话：
签 约 日：	签 约 日：